

# 江西省合作金庫

過去業務概況及  
今後進行展望

此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印行

# 目錄

- 一、過去業務概況
- 二、今後進行展望
- 三、圖表
- 四、附錄
  - 甲、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 乙、江西省合作金庫辦事細則
  - 丙、江西省合作金庫稽核員服務規則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目錄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目錄

農利委託  
更運長利  
裕比有利委託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  
過去業務概況

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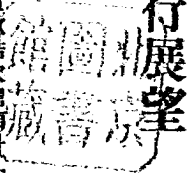
#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本庫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成立以來，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將原放出之各社貸款結欠總額計一百

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移轉本庫接管辦理，並以其由省府所撥一百萬元撥充本庫提倡股本，其餘六十餘萬元則由本庫向原貸機關辦理繼承債務手續；本庫接受此百數十萬元之款額，負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之責任，不啻杯水車薪，實深感任務之艱巨也！乃力謀充實本庫資金之方法。根據本庫章程第八條，在縣合作金庫及省合聯社未成立以前，暫准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購本庫股份；現各社存儲本庫之存款共有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由本庫給以月息八厘之利息，以資鼓勵，俟各社認定股份後，再將存款轉入股本，以此類推，此後社股增加程度，將隨合作事業之進展而愈臻益！同時本庫對於銀行方面，亦切實聯絡，訂立往來透支契約，以期週轉，又將各社舊欠貸款，努力催收整理，以免將流動資金，形成停滯，計在此一年以來，放款收款情形，有下列數目字之表現：

一、放款方面 本庫放出貨款共計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連合委會移交之貸款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總計放出貨款三百八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元七角一分。在此項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南)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二

貸款總數中，若分別種類加以比較，則各類放款應佔之百分數如下：

- (一) 信用貸款佔百分之三七·八一
- (二) 農倉貸款佔百分之二三·三九
- (三) 運銷貸款佔百分之二〇·五九
- (四) 利用貸款佔百分之五·七三
- (五) 生產貸款佔百分之四·一五
- (六) 救濟貸款佔百分之三·八四
- (七) 供給貸款佔百分之二·三三
- (八) 消費貸款佔百分之一·五八
- (九) 公用貸款佔百分之〇·五八

停水禁井等  
分數

(此係合委會移交之數本庫未曾加放)

二、收款方面 本庫為求資金之運轉靈活，對於到期貸款，努力催受，惟因時局關係，交通梗阻，農產品銷售無路，還款成績欠佳。結至年底止，共收回各項貸款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另七元四角一分，今更分別種類，就其收回金額與放出金額而比較之，並列舉其百分數於后：

- (一) 農倉還款佔放出百分之四七·二一
- (二) 運銷還款佔放出百分之四〇·二九

(三) 利用還款佔放出百分之四〇・〇八

(四) 救濟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三二・九九

(五) 消費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二三・九九

(六) 信用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一九・二九

(七) 供給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一四・四一

(八) 公用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一二・七一

(九) 生產還款佔放出百分之二・二三

上述收、放、貸款之概況，固不足以盡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之能事，然竊願循序擴展前進，以達本庫最終目的！

## 一一 今後進行展望

值此非常時期，本庫對於業務方面，力謀擴展與改進，以期安定後方，增加生產！茲將本庫今後進行企望分述之如左：

一、設立區辦事處 本庫所轄業務區域，幾達全省之大，遇事直接辦理，殊難週密，乃進而為分劃負責之系統，以冀增加工作效率，按本省行政區域之範圍，分設辦事處於行政區所在地，將各行政區內所轄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合

縣份之各作金融事宜，劃歸辦事處分別負責辦理，而以縣合作金庫或縣、區、聯社爲協助之機構，由本庫負責總其成。各辦事處因負責區域有固定範圍，責任較專，同時以壤地較爲接近各社，而於業務方面之進行處理，更爲便捷。適應頻零急逼之貸款原則，以期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更爲有利！

二、促成縣庫成立 本省推行合作區域，幾達全省，社數在五干以上，使各社交易往來，僅賴本庫或本庫所屬各辦事處一一辦理，而無縣合作金融機關協助，則區域仍感遼闊，手續亦覺遲緩，勢不能不力謀促成縣合作金庫組織，以求簡捷便利。查 部頒章程，縣合作金庫資金至少十萬元，爲促其早日實現起見，如籌足資金四分之一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時，本庫即擬酌量情形貸予三倍之資金助其發展，俟縣庫基金鞏固，各社入股漸次增加時，再將本庫貸予之資金逐漸收回。至成立縣金庫縣份，所有各社貸款，概由其直接貸放，以求便捷而增效率。

三、發展各縣特產 本省特產甚富，往往因資金缺乏，無法發展，如石城橫江之毛邊紙，修水之茶，南康之糖，遂川安福之木材，藪載之夏布花爆，奉新之火紙等，不勝枚舉，前此均曾由本庫分別貸款以助其發展或維持其業務，值此非常時期，欲將所有特產，使其平均發展，勢所不能，自應視戰時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貸予充分資金！故將特產分爲三大類：（一）爲獎勵經營者，如食糧、棉花、布匹、植物油、茶葉、糖、石灰、生鐵之類。（二）爲維持經營者，如文化紙、粗紙、鹽蘿蔔、木材之類。（三）爲限制經營者，如苧麻、菸葉、夏布、紅瓜子、蜜橘、迷信紙之類。本庫貸款標準，卽以此爲準則；貸款最多

者卽爲獎勵品，次爲維持品，再次爲限制品，蓋增加生產，亦卽所以增強抗戰力量也。

四、介紹銀行貸款 本庫資金有限，而欲調劑全省合作事業金融，勢難盡善。故凡能以都市金融流入農村其有裨益於農村經濟建設者，本庫無不竭力贊助！如銀行投資農村，無論其爲直接放款於各社，或間接委託本庫代爲轉放者，皆爲本庫所歡迎。惟銀行立場，對於所放之款，自當力求穩妥，各合作社之健全與否及還款能力如何，未能詳悉，不無顧慮；而各合作社方面，關於運銷、生產，在在需款孔殷，本庫應付，亦匪易事，本庫除竭本身之力量從事調劑外，立於兩者之間，並願負介紹之責，使銀行明瞭合作組織詳情，無所顧慮，而樂於貸款，同時合作社亦得有充分資金之供給。在過去事實上，農民、中國、交通、裕民四銀行直接或間接受放款農村者亦已共達三百餘萬元，然各縣農村，已瀕於破產之境遇，區區之數，猶不能補救於萬一！此後應力謀擴大銀行貸款，俾在此全面抗戰之時，使後方農民仍有充分資金之調劑，卽可安居樂業也！

五、溝通鄉村匯兌 各縣地方能通匯者多集中縣城；窮鄉僻壤，仍感匯兌梗阻。社員來城購貨或銷售農產，均須親自携款，無法騰匯，不使執甚！且不無相當危險！本庫擬於促成縣金庫成立之後，溝通其金融上之關係，使一鄉村之聯合社與其他鄉村之聯合社，其間所有往來交易，均實行小額匯兌；合作金庫爲全縣合作金融之總樞紐，全縣聯合社均集中縣金庫交易往來；本庫又爲全省合作金融之總樞紐，各縣縣金庫又以本庫爲交易中心；使其有如入身之血脈，暢通無阻，則全省之合作金融網，不難成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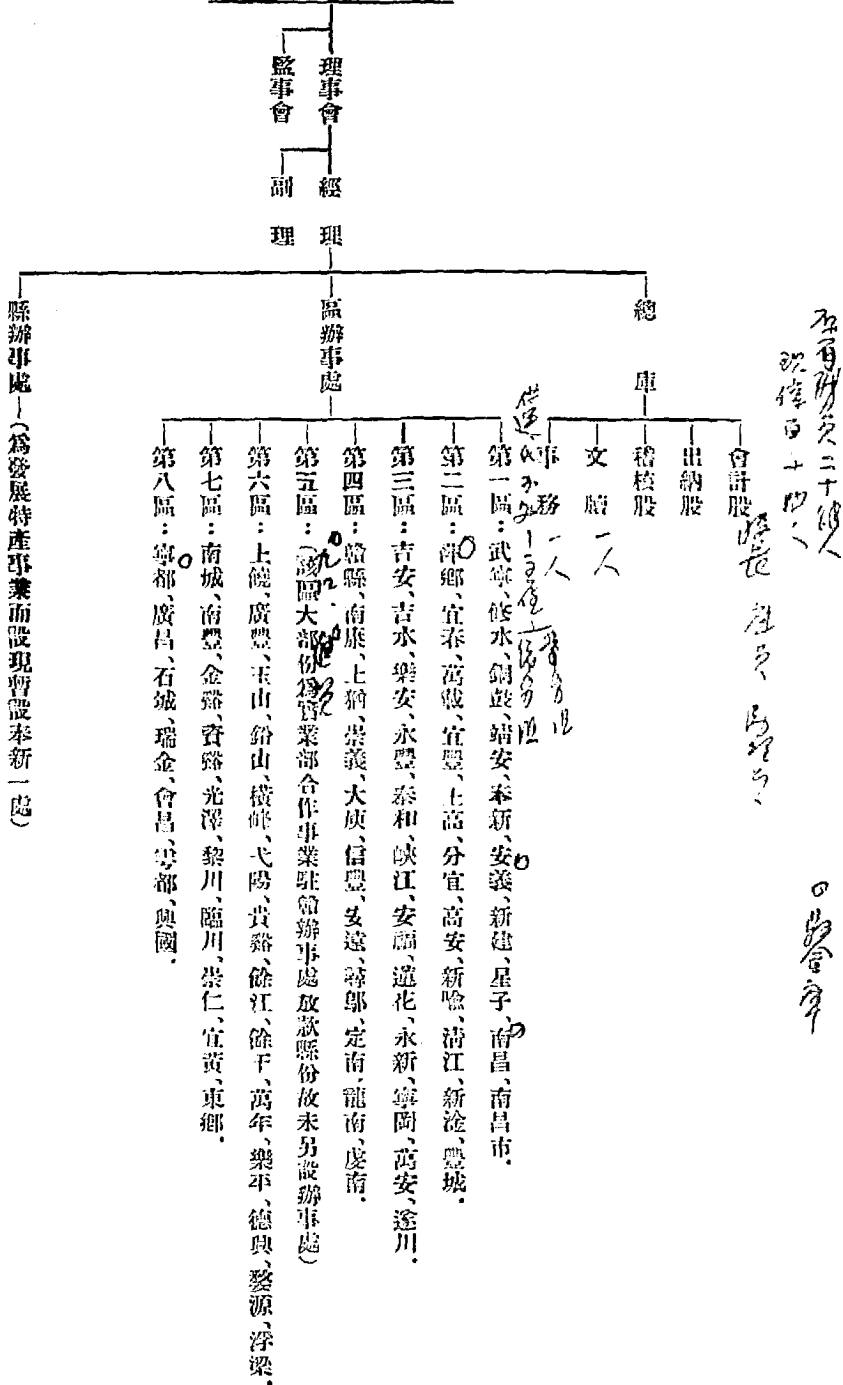


六、充實本庫資金 本庫資金總額，章程規定暫爲五百萬元，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各種聯合社共認半數，其餘半數由省政府認撥之，省府除已於本庫成立時將原撥貸款一百萬元轉撥外，尚須撥付本庫資金一百五十萬元。在此困難時期，急須增加農村生產，原有資金，決難週轉，而省府財政支絀，亦難籌撥現款，刻省府發行建設公債二千萬元，各社貸款，亦爲復興農村經濟建設之一，亟盼省府就建設公債撥給一部份俾資充實！再省府近因輔幣缺乏，擬發行五分券四百萬元，其用途規定爲五項，農貸卽其一也！本庫爲農貸機關，亦盼省府核准本庫承發一部份，將來由縣聯社以及縣合作金庫分別繳納保證金向本庫領發，以適應鄉村零星使用，此亦活潑合作金融之一徑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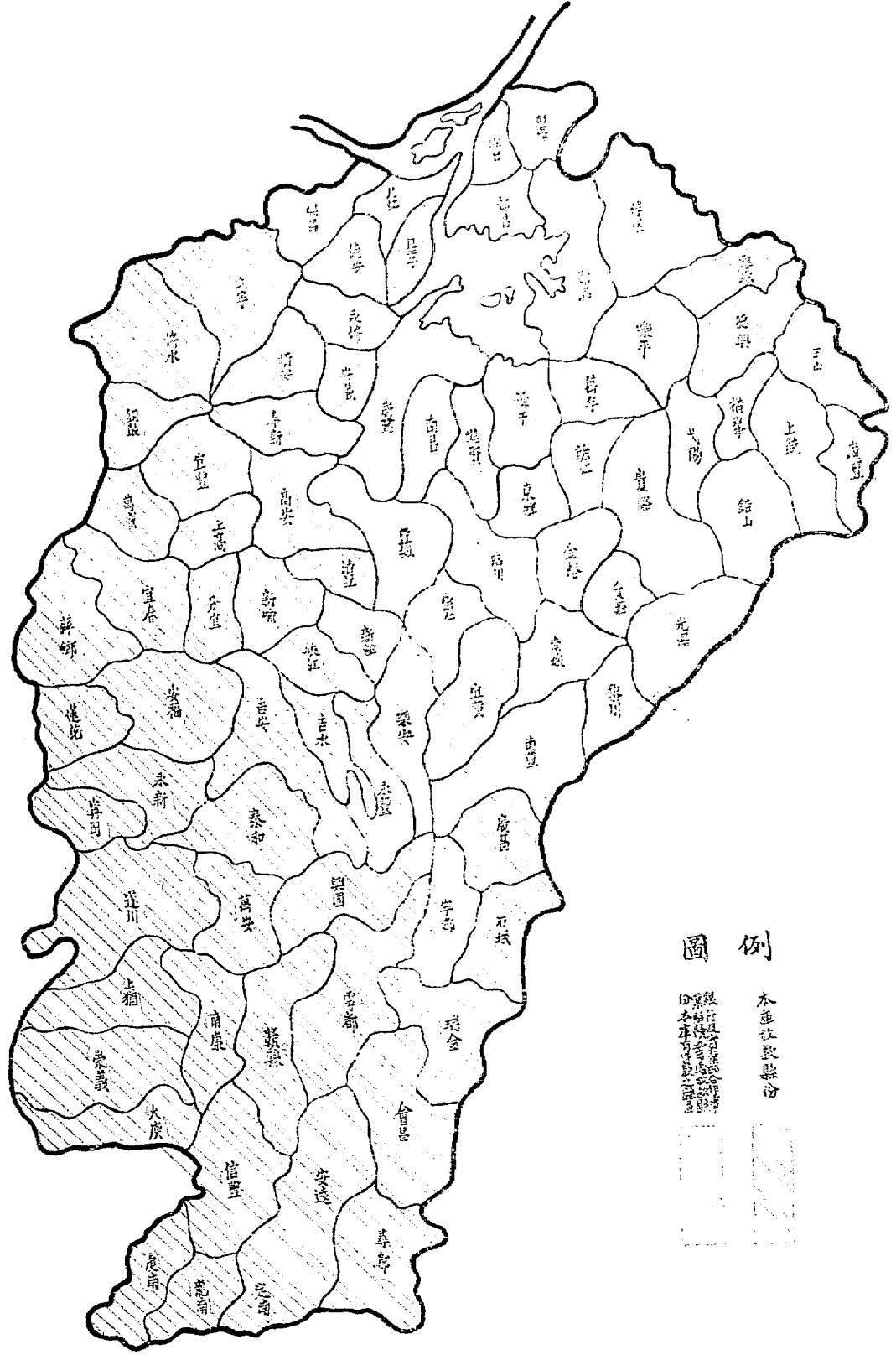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乃榮榮大端。此外應辦之業務，自當適應環境之需要，隨時推進；更當實事求是，竭力以赴！所冀關心農村金融人士，有以教之，則幸甚焉！

# 江西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 社員代表大會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區域測示圖



圖例

本庫放款縣份  
 銀行及省銀庫合作貸款縣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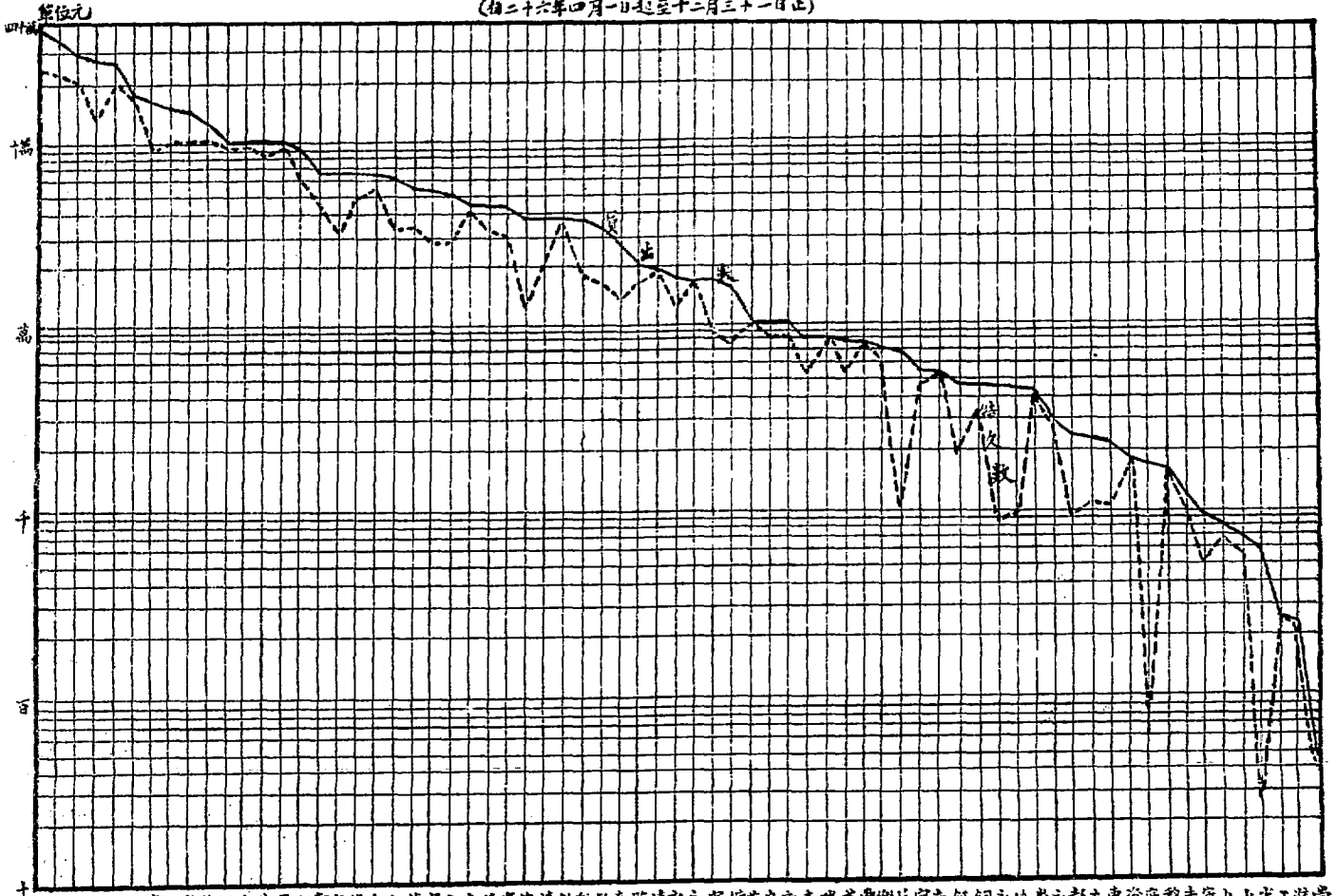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縣統計表

(二十六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縣別  | 貸 出 數      |            |            | 收回合計       | 結欠合計       |
|-----|------------|------------|------------|------------|------------|
|     | 合資會社數      | 本庫貸出數      | 貸出合計       |            |            |
| 石 城 | 216,330.85 | 162,302.16 | 382,638.69 | 149,687.39 | 232,951.30 |
| 安 義 | 132,209.94 | 225,179.35 | 337,189.29 | 102,577.35 | 234,611.94 |
| 奉 新 | 81,322.59  | 213,835.93 | 295,157.82 | 84,887.85  | 210,270.97 |
| 修 水 | 71,710.29  | 245,601.72 | 317,311.01 | 122,825.33 | 194,485.68 |
| 泰 和 | 31,004.63  | 227,576.71 | 258,581.34 | 55,195.00  | 203,386.34 |
| 新 淦 | 62,389.96  | 112,887.91 | 175,287.87 | 12,917.67  | 162,370.20 |
| 萍 鄉 | 98,594.54  | 42,593.25  | 141,187.79 | 53,287.28  | 87,900.51  |
| 吉 安 | 62,350.72  | 30,298.80  | 142,649.52 | 36,489.76  | 106,159.76 |
| 高 安 | 36,199.12  | 104,356.62 | 140,555.74 | 42,762.22  | 107,793.52 |
| 贛 縣 | 32,276.28  | 8,288.60   | 118,262.58 | 16,201.15  | 102,061.43 |
| 上 饒 | 54,234.86  | 62,311.89  | 117,246.75 | 21,500.83  | 95,745.92  |
| 南 昌 | 17,404.59  | 87,416.13  | 104,820.72 | 52,262.44  | 52,558.28  |
| 瑞 昌 | 67,070.37  | 35,667.00  | 102,737.37 | 17,528.73  | 85,208.64  |
| 星 子 | 94,861.00  | 92,353.82  | 103,039.80 | 32,515.04  | 70,524.78  |
| 信 豐 | 24,284.29  | 6,660.07   | 92,234.34  | 31,762.13  | 60,472.21  |
| 廬 山 | 29,420.00  | 39,745.28  | 65,195.28  | 23,607.56  | 41,587.72  |
| 德 安 | 42,500.24  | 25,223.23  | 65,823.51  | 32,281.33  | 33,539.18  |
| 豐 城 | 24,837.78  | 3,860.03   | 62,808.17  | 16,274.70  | 46,533.47  |
| 金 谿 | 56,871.65  | 5,162.42   | 62,334.07  | 9,211.32   | 53,122.75  |
| 上 高 | 37,634.69  | 2,282.22   | 61,516.69  | 22,697.63  | 38,819.06  |
| 宜 黃 | 24,258.33  | 32,786.66  | 59,044.99  | 19,114.51  | 39,930.48  |
| 貴 溪 | 22,911.68  | 26,079.20  | 54,530.68  | 26,721.60  | 27,809.08  |
| 鉛 山 | 22,975.81  | 22,222.02  | 54,220.87  | 24,682.63  | 29,538.24  |
| 金 陵 | 16,325.00  | 31,982.00  | 44,667.00  | 3,592.29   | 41,074.71  |
| 德 興 | 16,540.21  | 27,100.01  | 43,700.22  | 11,449.04  | 32,251.18  |
| 樂 平 | 22,048.87  | 32,586.55  | 42,655.42  | 12,655.42  | 30,000.00  |
| 萍 鄉 | 28,451.97  | 19,278.68  | 38,734.65  | 26,322.98  | 12,411.67  |
| 安 平 | 22,358.40  | 15,354.98  | 37,713.38  | 13,207.10  | 24,506.28  |
| 餘 干 | 37,645.36  |            | 37,645.36  |            | 37,645.36  |
| 樂 安 | 22,428.48  | 14,677.36  | 37,115.84  | 18,952.17  | 18,163.67  |
| 江 和 | 32,012.37  |            | 32,012.37  |            | 32,012.37  |
| 泰 和 | 16,155.56  | 10,999.63  | 27,155.19  | 14,866.99  | 12,288.20  |
| 臨 川 | 22,271.73  | 112.73     | 22,384.46  | 48,99.45   | 17,485.01  |
| 清 江 | 3,787.57   | 16,177.00  | 19,964.57  | 9,09.11    | 10,875.46  |
| 永 豐 | 16,322.97  | 222.05     | 16,545.02  | 3,430.09   | 13,114.93  |
| 新 淦 | 10,825.00  | 5,620.00   | 16,445.00  | 4,250.00   | 12,195.00  |
| 宜 黃 | 5,197.94   | 1,656.00   | 16,833.94  | 7,126.44   | 9,707.50   |
| 樂 平 | 45,162.17  | 3,455.59   | 15,507.76  | 7,739.10   | 7,768.66   |
| 高 安 | 7,296.22   | 3,519.00   | 14,815.22  | 5,224.98   | 9,591.24   |
| 安 義 | 7,862.37   | 2,420.00   | 10,332.37  | 9,998.62   | 3,333.75   |
| 斯 吉 | 2,185.33   | 7,845.41   | 10,030.74  | 19,711.65  | 7,829.09   |
| 吉 瑞 | 5,421.00   | 2,605.13   | 8,026.13   | 2,056.19   | 5,969.94   |
| 進 賢 | 6,000.00   | 2,000.00   | 8,000.00   |            |            |
| 進 賢 | 7,697.12   | 2,023.50   | 7,820.62   | 2,627.95   | 5,192.67   |
| 城 安 | 3,169.04   | 4,460.00   | 7,629.04   | 3,601.81   | 4,027.23   |
| 豐 城 | 1,033.88   | 6,000.00   | 7,033.88   | 800.74     | 6,233.14   |
| 弋 陽 | 6,835.85   |            | 6,835.85   | 5,738.98   | 1,096.87   |
| 宜 黃 | 3,261.26   | 1,487.62   | 5,448.88   | 7,121.16   | 16,237.42  |
| 南 豐 | 4,482.08   | 900.00     | 5,382.08   | 5,382.08   |            |
| 山 鼓 | 4,739.41   |            | 4,739.41   | 3,888.54   | 8,527.95   |
| 銅 水 | 13,82.00   | 33,02.00   | 46,84.00   | 13,702.5   | 33,137.83  |
| 修 水 | 4,635.94   |            | 4,635.94   | 3,731.38   | 8,367.32   |
| 峽 江 | 4,427.40   |            | 4,427.40   | 3,224.61   | 1,202.79   |
| 崇 仁 | 4,429.60   |            | 4,429.60   | 7,233      | 11,662.60  |
| 永 豐 | 1,220.24   | 1,828.55   | 3,048.79   | 9,825      | 2,923.65   |
| 水 彭 | 2,403.55   |            | 2,403.55   | 15,016.1   | 9,016.53   |
| 南 豐 | 1,883.64   | 263.59     | 2,147.23   | 1,079.42   | 1,067.81   |
| 東 鄉 | 2,176.43   |            | 2,176.43   | 1,046.16   | 1,130.27   |
| 贛 縣 | 1,226.00   |            | 1,226.00   |            | 1,226.00   |
| 廣 豐 | 4,698.19   |            | 4,698.19   | 4,610.00   | 8,308.19   |
| 吉 水 | 1,582.96   |            | 1,582.96   | 5,512      | 4,094.96   |
| 崇 仁 | 1,276.66   |            | 1,276.66   | 2,632.85   | 3,909.51   |
| 水 彭 | 9,96.81    |            | 9,96.81    | 4,851.95   | 5,114.86   |
| 上 饒 | 227.58     | 600.00     | 827.58     | 1,611.92   | 6,663.36   |
| 上 饒 | 6,41.00    |            | 6,41.00    | 1,561.60   | 5,849.40   |
| 先 安 | 5,00.00    |            | 5,00.00    | 5,211.0    | 2,211.00   |
| 進 賢 | 2,46.81    |            | 2,46.81    | 2,46.81    |            |
| 崇 仁 | 217.80     |            | 217.80     |            | 217.80     |
| 崇 仁 | 44.41      |            | 44.41      |            | 44.41      |
| 總 計 | 162,958.13 | 222,492.68 | 385,450.81 | 120,550.74 | 264,900.07 |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縣統計圖 (一)

(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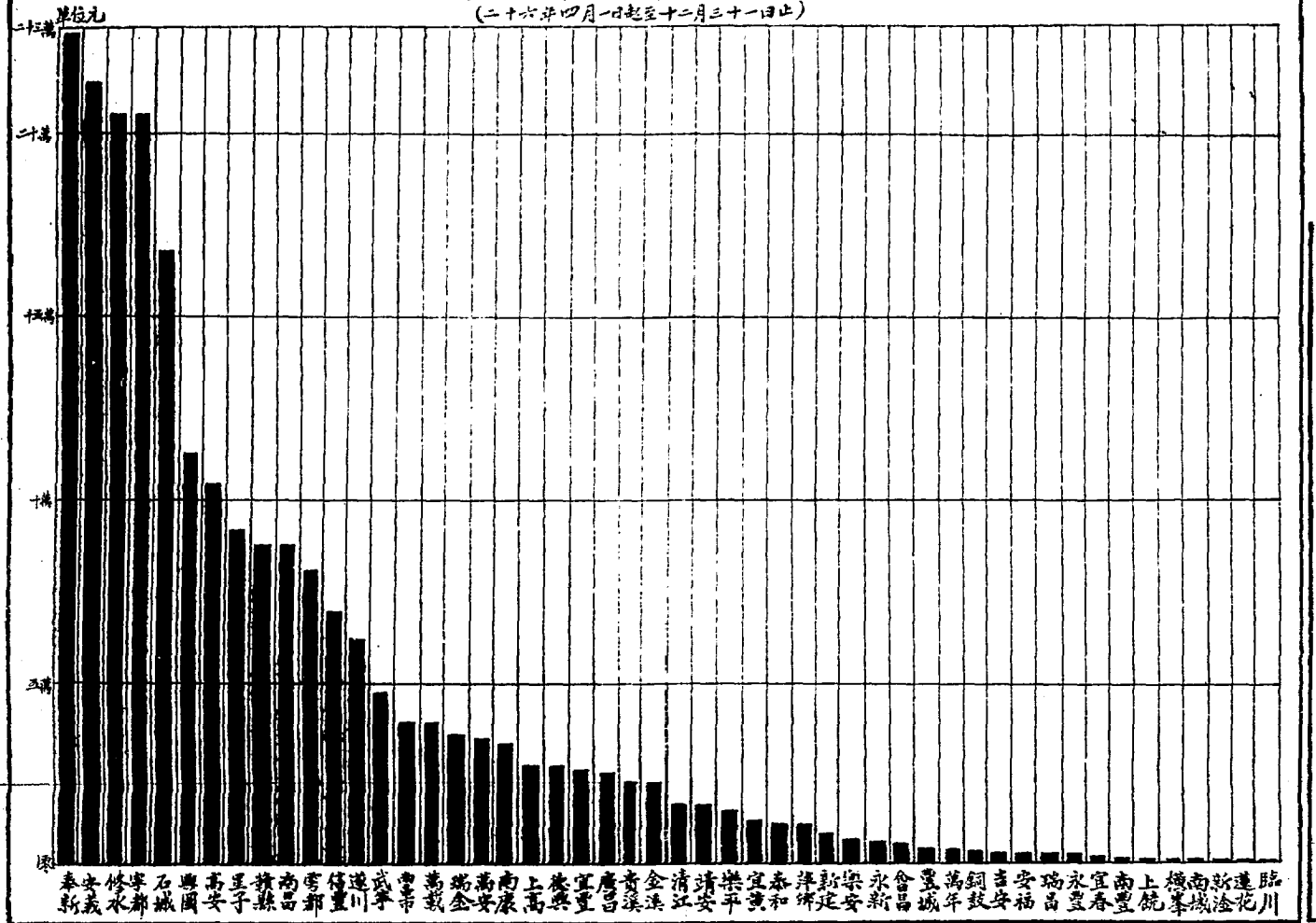


石 奉 修 泰 興 武 寧 高 安 遂 南 瑞 昌 信 豐 廣 德 會 上 萬 宜 金 南 德 貴 萍 靖 餘 樂 餘 泰 臨 清 新 永 宜 樟 萬 安 新 吉 楊 進 樂 興 艾 宜 南 鉛 銅 永 興 崇 永 新 南 東 資 廣 黎 吉 亭 上 上 光 玉 進 崇  
 城 湖 義 水 新 國 年 都 安 縣 川 昌 金 子 豐 市 昌 義 昌 高 安 豐 新 康 興 餘 解 安 干 平 江 和 川 江 宜 新 宜 平 瑞 德 安 昌 花 城 安 陽 泰 宜 山 欽 信 江 新 宜 萍 鐵 湖 豐 川 水 國 院 湖 萍 山 贊 仁

(附註：本圖所列貸出數係包括合委會、移交貸款項在內)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縣統計圖(二)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本圖所列係各縣成立後直接貸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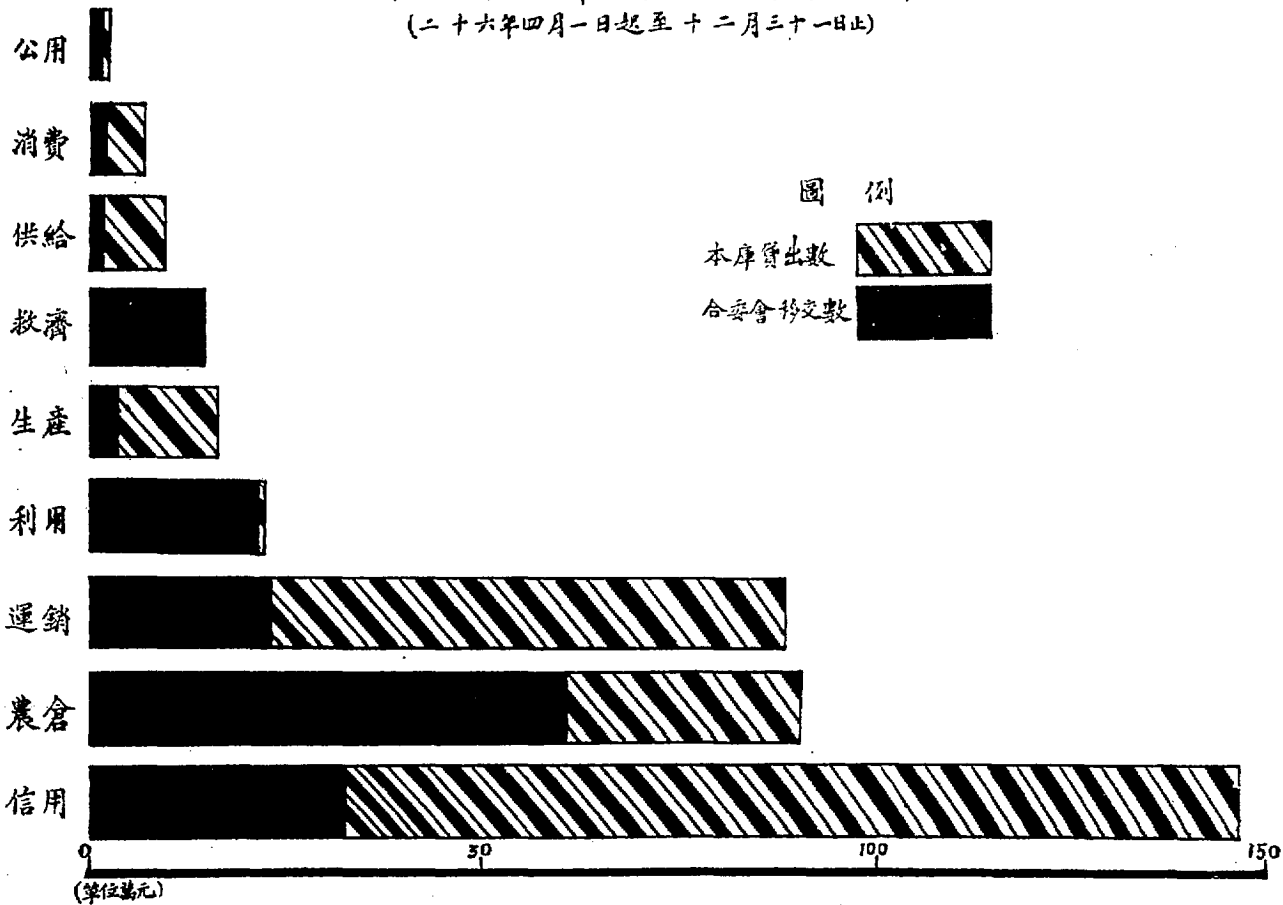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比較表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種類   | 貸 款 數       |              |              | 收回合計         | 結欠合計         |
|------|-------------|--------------|--------------|--------------|--------------|
|      | 合委會移交數      | 本庫貸出數        | 貸出合計         |              |              |
| 信用貸款 | 325,131.42  | 1132,847.34  | 1457,978.76  | 287,483.75   | 1,170,495.01 |
| 農倉貸款 | 611,202.35  | 290,555.44   | 901,757.79   | 424,818.71   | 476,939.08   |
| 運銷貸款 | 247,723.38  | 546,238.74   | 793,962.12   | 319,914.87   | 474,047.25   |
| 利用貸款 | 220,554.98  | 348.80       | 220,903.78   | 88,530.16    | 132,373.62   |
| 生產貸款 | 30,936.00   | 129,295.83   | 160,231.83   | 35,76.71     | 126,655.12   |
| 供給貸款 | 9,000.00    | 89,876.57    | 89,876.57    | 12,951.62    | 76,924.95    |
| 消費貸款 | 20,725.16   | 49,357.86    | 61,083.02    | 14,655.01    | 46,428.01    |
| 公用貸款 | 16,214.41   | 4,464.00     | 20,678.41    | 2,629.09     | 18,049.32    |
| 救濟貸款 | 148,370.43  |              | 148,370.43   | 48,947.49    | 99,422.94    |
| 統 計  | 1629,858.13 | 2,224,984.58 | 3,854,842.71 | 1,203,507.41 | 2,651,335.30 |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比較圖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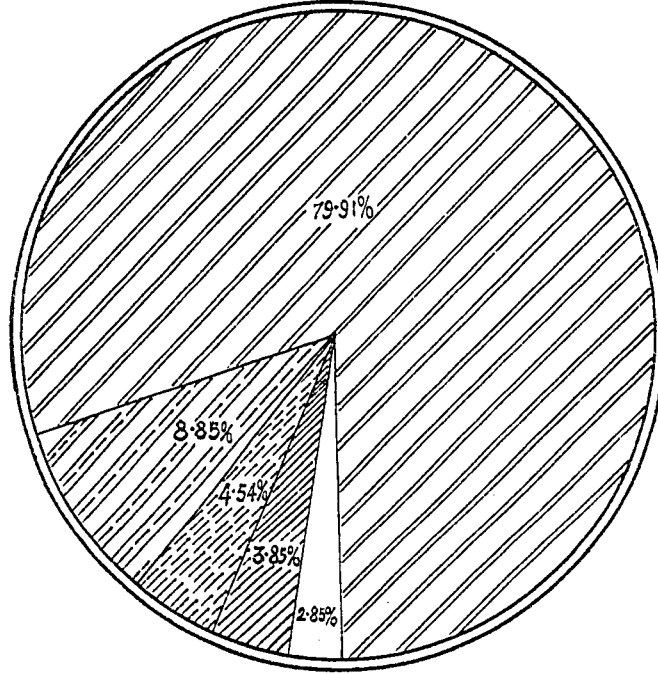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放各級合作社貸款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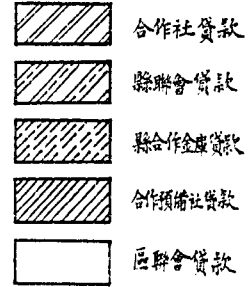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附 表

|         |              |
|---------|--------------|
| 合作社貸款   | 3,080,587.51 |
| 縣聯合貸款   | 341,196.18   |
| 縣合作金庫貸款 | 175,194.69   |
| 合作預備社貸款 | 148,370.43   |
| 區聯合貸款   | 109,493.90   |
| 統 計     | 3,854,842.71 |



## 圖 例



#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九百四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爲宗旨
- 第二條 本金庫設於南昌市並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前項辦事處遇必要時得委託各縣合作金庫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理之
-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社團法人各社員之責任以所承受之股份金額爲其責任限度
- 第四條 本金庫之存立期間定爲三十年期滿後經社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及省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
- 第五條 本金庫受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之監督
- 第六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登載於南昌市二種以上之新聞報紙及省合委會之定期刊物

## 第二章 資本

- 第七條 本金庫資金額暫定爲五百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
  - 第八條 本金庫之股份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合聯社)共
-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認半數每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至少須認一股其餘數由江西省政府認撥之俟金庫基金鞏固時得逐漸退還省政府出資由各縣金庫及省合聯社分認補充之

前項股份及省政府認撥之款均應於五年內認繳足額但在各該縣合作金庫及省合聯社未成立以前所有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得暫准認購本金庫股份俟該縣合作金庫成立其認繳本金庫之股份即應完全移轉為該縣合作金庫所認繳之股份

第九條 本金庫之股票分爲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概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買賣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十條 本金庫如有修改章程增減資本及發行債券時均須由理事會將其理由或用途及募集計劃等詳細情形分別專案報告社員代表大會經全體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並咨 實業部備案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金庫之業務範圍如左

- (甲) 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辦理各種抵押或信用貸款
- (乙) 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

(丙)對於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匯兌押匯或代理收付

(丁)收受本省各省合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之各種存款

(戊)前項規定之業務在各該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本金庫得暫與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直接交易但各縣之合作金庫應由省合委會制定程限於五年內次第成立

第十二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務以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十三條 本金庫得與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聯絡往來交易並得發行債券其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爲限並不得超過債權總額發行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承受本金庫股份之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均爲本金庫社員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但在縣合作金庫及省合聯社未成立前其承受本金庫股份之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亦暫得推派代表出席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推派方法另定

第十五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省合委會或理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共同聲請時由理事會召集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之

第十六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每一社員祇有一議決權以

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第十七條 本金庫每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下年度之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報省合委

會備案

## 第五章 理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分別組織理

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本金庫理監事之選舉在縣合作金庫及各省合聯社所認股份(以下簡稱社股)未認繳足額以前

其選派方法如左

社股未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除省合委會委員長為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監事均由省政府就有關係之機關銀行暨本省關心合作事業之人士與省合聯社代表中遴選派充之社股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各一人以後繳股每達

十分之一時即加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各一人以全體理監事概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爲止

前項理監事由社員代表大會加選時省政府選派之理監事即照加選名額退出其退出方法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理事會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但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以省合委會委員長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理監事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 第六章 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前項經理及副經理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由理事會推定後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貸款項均應以省合委會之調查審定爲根據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之內部組織由經理擬訂細則報由理事會呈准省合委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因辦理業務得延用相當人員以資服務其人員之進退出經理定之但須呈報理事會核轉  
省合委會備案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結算後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各三份以

一份送理監事會以備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以一份呈報省合委會核存以一份呈由省合委會轉呈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金庫每年之純益金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甲) 提出已繳股額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對於政府出資應得之股息得經省政府核准撥為補助合作事業之經費

(乙) 以餘額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丙) 以百分之十為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金其餘按照各社員與本金庫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省合委會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咨請 實業部備案

# 江西省合作金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金庫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職員在庫服務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金庫暫設出納稽核會計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正副經理之命主辦各股事務股員助理員見  
習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金庫設稽核員及助理稽核員各若干人專司查核各級合作社之賬目及調查等事項其服務規則  
另訂之

第六條 本金庫設文牘一人庶務一人書記若干人直接秉承正副經理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稽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辦事處各項表冊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稽核員各項報告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合作社之信用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級合作社之合同收據等審核事項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一四

第八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項賬目之計算事項
- 二、關於賬簿及傳票表單之記載及覆核事項
- 三、關於日計月計週報及決算損益各項報告表單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各種賬簿票據及重要單件送庫保存事項

第九條 出納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 二、關於法幣輔幣債券及各種重要摺據表冊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出納賬單及庫存表之記載事項
- 四、關於庫鑰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文牘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牘函電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印章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進退之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工役之約束及進退事項

## 第十二條 書記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繕寫譯電事項

二、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金庫職員均須覓取殷實商號爲保證人並填具保證書

第十四條 本金庫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庫辦事如有遲到早退以及未經請假私自離職者均以缺勤論

第十五條 本金庫職員非將本日經手事件辦畢不得離庫

第十六條 本金庫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時辦事時間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金庫如遇有某股事務繁重趕辦不及時得由正副經理臨時指派他股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八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得由正副經理召集各股股長及重要股員商同解決之

第十九條 凡事件涉及兩股以上者由各該股會商辦理

第二十條 本金庫收支或轉賬款項均以傳票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逐日各種傳票由有關係之各股股長蓋章覆核送陳正副經理蓋章後由會計股保存按日裝

訂成冊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第廿二條 本金庫儲蓄屬於概算內之物品應由庶務開具清單經正副經理核定後照購

第廿三條 本金庫收到文件由文牘分別抽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分發辦理但有特別情形者應請正副經理核示

第廿四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應隨到隨辦所擬稿件送請正副經理核判後分別繕校蓋章封發原稿妥慎歸檔

第廿五條 凡遞送文件送達人應隨帶送文簿請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於簿上加蓋戳記或名章

第廿六條 凡郵寄文件投遞人應請郵局於送文簿加蓋郵戳其加快或掛號者並須將郵局收據保存備查

第廿七條 本金庫設考勤日記簿一本記載下列各事(一)各股每日重要工作(二)各股到庫辦事人數由各股

股長將致核情形報告正副經理核奪

第廿八條 本金庫休息日期依照各機關普通習慣但有重要事務時仍應照常辦理每逢假期派定一人輪流值

日

第廿九條 本金庫決算期間以每年十二月底行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日實行修改時亦同

# 江西省合作金庫稽核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金庫）之稽核員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金庫設置稽核員助理稽核員各若干人統受金庫或金庫之區辦事處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金庫稽核員之職責其範圍如左

（甲）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審核

（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營業出入之審核

（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賬簿單據之稽核

（丁）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放款以及還款之稽核

（戊）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人選方面以及各項開支之調查

第四條 稽核員應督促指導合作社或聯合社編造各種結算表分別呈報省縣合作行政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稽核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記帳錯誤應即隨時指示糾正

第六條 稽核員凡經查核各賬簿表冊等均須蓋章負責並註明年月日

第七條 稽核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賬目舞弊情事應即報告金庫或金庫之區辦事處核辦遇必時得商同駐

縣負責合作指導員函請縣政府緊急處置

江西省合作金庫過去業務概況及今後進行展望



